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

案件說明：租約有下列情形者，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終止登記：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
-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 五、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六、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

申請對象：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承租人。

應備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應提出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
-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 五、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
- 六、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